附表：被彈劾人員違失情節一覽表

| 姓名 | 職務基本資料 | 所負權責 | 違失情節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林秋蘭 | 桃園少輔院前院長簡任10職等(98年7月16日至103年1月16日，已退休) | 綜理院務，並負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之責 | 1. 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自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，對少年施以輔導、保護及教育，卻漠視買生自100年7月15日編入孝六班後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，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。買生曾有2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，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，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，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，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。 2. 林秋蘭依法負有應勤加巡視學生獨居監禁處所、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、監督所屬之職責，於買生過世前一小時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，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，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，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，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。 3. 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，對於買生自102年1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，自102年2月1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、洗澡等情形，已無法自理生活，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，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，未積極安排就醫，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；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，竟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使用之三省園獨居，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，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，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。 |
| 陳立中 | 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薦任9職等(101年10月12日至102年10月28日，現任基隆監獄戒護科科長) | 負有協助院長綜理及執行該院訓導相關任務推行之責 | 1. 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，負有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職責，卻對於買生自102年2月4日入該院獨居監禁「三省園」舍房休養，未落實勤加巡視其疼痛輾轉難眠、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、無法進食至休克，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，且漠視管理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通報警訊，竟認為買生係「假鬼假怪」(臺語)視其為裝病，嚴重貽誤就醫契機，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。 2. 對於買生自102年1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，自102年2月1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、洗澡等情形，已無法自理生活，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，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，未積極安排就醫，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；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，竟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，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，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，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。 3. 於買生死亡案後指示調查，要求所屬人員應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具體回報應訊內容，監控說詞，疑有隱匿證據、串證等情。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，在買生死亡後指示調查，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，監控對外說詞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、串證等情，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，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。 4. 事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，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僅簡化為：「三省園病房學生買○○反映不要吃晚餐，為顧及其體力，於17：30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，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，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，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，於19：09經醫院宣告死亡」，核與事實有悖，通報不實，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。 |
| 侯慧梅 | 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師二級(100年8月1日迄今) | 負有協助院長綜理及執行該院醫療衛生相關任務推行之責 | 1. 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管理、疾病醫療防治、諮詢、陳報及通知等職責，卻對於買生死亡前一個月內體重從56公斤驟降至40公斤之違常情況視若無睹，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。 2. 買生於102年2月4日入三省園後至102年2月5日事發前，渠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、關心，其竟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辯稱：「入病舍，我們會有醫療人員進去，2月5日下午3：00何藥師被通知進去」云云，渠身為少輔院之衛生科科長，對於病舍收治學生，實難諉為不知，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。 3. 對於所屬藥師何安杰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，違反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應負監督不周之責。 |
| 詹益鵬 | 彰化少輔院院長簡任10職等(101年7月16日迄今) | 綜理院務，並負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之責 | 1. 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負綜理該院事務並負指揮監督所屬之責，卻對於該院103年8月28日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(搖房)事件，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、腳鐐兩種以上戒具，銬在戶外晒衣場、教室及舍房走廊長達13個小時，致學生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、無法睡覺休息，之後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，罔顧少年基本人權，處罰方式形同凌虐。且其於接獲所屬通知事件發生，竟未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支援，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，對該事件歷次說詞均不同，明顯意圖隱匿、卸責。 2. 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，對於該院除上述103年8月28日事件外，尚有103年7月11日、同年月9、10日及14日、同年月13日等擾亂秩序事件，亦將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。由此可見，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，將之以手梏戒具吊掛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，已習以為常，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，且時逢夏季，日正當中施用戒具銬學生於晒衣場，使少年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，損害少年基本人權，處置嚴重失當，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。 3. 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，致學生遭操練過度、激烈運動產生「橫紋肌溶解症」而戒護外醫之學生人數眾多，處置方式嚴重失當，且該院將違規學生送考核房，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8至9個月，陳姓學生竟長達1年5個月，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，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，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，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。 4. 對於收容學生管教失當，致收容學生禁閉獨居達10、12日，肇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況，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，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。 |